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20 日

会议须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15:00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

(五) 参加会议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六) 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 37 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徐恭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5.02	选举徐瑞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5.03	选举丁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5.04	选举王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5.05	选举胡培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5.06	选举胥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戴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2	选举孙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3	选举姜省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曹莉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7.02	选举修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7.03	选举禹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三、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公司严格按照会议程序安排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利群股份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职责，勤勉务实，锐意进取，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公司 2021 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一、2021 年度公司发展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84 亿元，同比下降 3.64%；实现利润总额 2.53 亿元，同比上升 17.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1.45 万元，同比下降 43.86%。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总资产 169.50 亿元，净资产 45.20 亿元。2021 年公司先后荣获“青岛市社会示范企业”、“山东知名品牌”、“青岛市诚信企业”等多项荣誉，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

1.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于 2021 年初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3.9 元/股的价格向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26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建立股东与管理层及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意识，提升公司团队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向上发展。

2.零售业务稳健发展，加速优化区域布局。

2021 年，营业面积近 2 万平方米的胶南德信生活广场以及投资约 25 亿元、

商业面积近 15 万平方米的大型商业综合体——西海岸金鼎广场相继开业，公司在优势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华东商贸公司提升完善经营管理质量，关闭海安店、滕州店、宿迁店等 9 家房租较高、经营不达预期的门店，同时围绕淮安物流基地 300 公里辐射圈，开业 15 家社区店，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合计拥有大型零售门店 82 家、便利店及“福记农场”生鲜社区店 100 家、各品类集合店 84 家，公司零售业态更加丰富，区域布局更加合理。公司大型零售门店经营面积近 230 万平米，其中自有物业面积 90 余万平米，占门店总经营面积的 40%，自有物业可有效抵御租金上涨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 批发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供应链体系建设不断完善。

2021 年，公司充分发挥商业零售和供应链优势，加快品牌代理步伐，代理范围覆盖食品百货、服饰内衣等多个领域，近 800 个品牌，批发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依托供应链资源优势，积极开辟供应新渠道，拓展外销业务，目前，公司品牌代理外销业务对接客户近 9000 家，部分品牌代理子公司外销业务比重已超过 50%，其中福盛昌水产外销比例超过 60%，胶州福昌食品科技、鼎誉酒业、福兴祥配送等公司的外销占比超过 50%。

2021 年，公司完成军融平台供应商入库资质审核和东部战区超市入库，积极拓展政务政府采购业务。同时，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国际贸易公司等，正式开展对外贸易及跨境电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外贸出口总额达 81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1 亿元，公司供应链范围持续扩大，供应链体系建设不断完善。

4. 智慧物流建设持续推进，数字化供应渠道布局基本完成。

2021 年，公司重点打造的社会化民生用品配送基地，投资总额约 30 亿元，涵盖智慧化常温物流中心、冷链物流中心、温控成品粮储备中心、中央厨房、豆制品产业园，总建筑面积 30 多万平方米的利群（胶州里岔）智慧物流与供应链基地全面投入使用。项目运用了大批国内及国际最新现代化的物流装备和系统，并在国内首家建成了“自动立库+环形穿梭车+3D 视觉识读拆垛机器人”的自动化

无人作业系统，极大提升公司供应链运营效率。

胶州智慧物流与供应链基地与 2020 年投入使用的总投资约 20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的淮安市华东区供应链与现代物流总部基地协同效应进一步凸显，构建辐射整个华东区域的智能供应渠道，为公司打造全国性、现代化的供应链、采购及配送模式奠定坚实的基础。

5、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打造公司数字化、智慧化大脑。

公司致力于探索、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的经营模式，2021 年对利群网商和利群采购平台进行持续改版升级，实现公众号、小程序、APP 三个路径同步上线；同时梳理细化品类结构，规范关键字搜索和设置，不断完善商品图库，加强技术研发保障，做好系统迭代升级；平台不断丰富促销活动，增强用户新鲜感；积极开展直播带货，推出利群甄选—社区团购业务，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加用户黏性，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线上购物服务。

2021 年，为适应数字化时代对企业经营管理带来的挑战，公司成功上线基于 SAP 架构的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自主完成智慧供应链中台、前台的研发工作，对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全新信息化平台是覆盖研发、销售、供应链、仓库、生产、财务等全业务流程的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助力公司实现运营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高效化，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构建公司数字化智慧化大脑，为公司创新经营业态、战略扩张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支撑。

6、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以行动诠释企业担当。

面对疫情反复给中国经济特别是消费行业带来的持续冲击，公司以发展经济、奉献社会为己任，利用自身供应链优势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做好防疫物资及民生用品的保供应工作，当好城市的“菜篮子、粮袋子、果盘子”，为疫情防控做出了贡献，受到国家商务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高度肯定。河南洪灾期间施以援手，捐赠总价值 20 万元的防疫消杀和民生物资；春节期间，公司作为政府应急储备单位，以储备要求水平为基准，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市场供应工作。凭借自有仓储物流优势，公司提前储备了充足的平价果蔬、粮油等商品，果蔬类储备 7000 余吨，粮油类储备 13000 余吨，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春节保供工作，充分满足广大消费者的节日需求。公司始终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受到社会

各界好评。

二、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并根据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内容，对照公司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审议 36 项议案，召集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审议 16 项议案，各审议事项均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1、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2、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4、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计十一次，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认真履行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充分表达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三、202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及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受国际局势动荡不安、新冠疫情持续、原材料价格上涨、通胀加速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十四五战略推进的关键时期，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真分析市场环境，积极挖掘市场潜力，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快业务拓展，提高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各板块运营水平和盈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2022 年，公司将以新物流“两翼”——胶州、淮安物流基地 300 公里为辐射半径，加快各业态零售门店的开店速度，提升网点开发质量，进一步完善零售区域布局；持续夯实供应链资源优势，认真落实公司供应链整合的战略规划，大力发展外销、外贸业务，扩大品牌区域代理权，深化品牌代理合作力度，加快新渠道拓展，提高市场占有率，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围绕消费者需求，加快门店调改步伐，优化和调整商品结构，强化自有品牌建设，做好货源储备，确保商品品质，在疫情散发过程中保证货源充足；继续做好线上平台的市场拓展，梳理商品结构，提高商品竞争力，通过短视频、直播带货等新媒体加强与顾客互动交流，提升线上销售。

最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助力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稳健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具体会议内容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

（九）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一）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能。

（一）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重大决策，保证程序合法，履行监督职能。

2021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全面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列席总裁办公会等会议，充分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执行情况。在各项决策执行前后，监事会成员均积极参与、研究、考察、论证、实施，详细论证，民主决策，有力地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廉政、勤政，能够按照上年度提出的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领导班子尽忠职守、兢兢业业，强化公司管控力度，不断提升行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强化管理监督，加强审计检查，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021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并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监督，及时发现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问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纠正、查处、通报公司各单位的违规事件，及时处理，不断提高公司基础管理水平。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督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制定，保证合规、有效。

2021 年，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等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科学、严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有利于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促进公司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四）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都出具了独立意见，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会在有关关联交易决议过程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无其他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工作报告和各项会议资料的说明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资料，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董事会工作报告等有关资料数字准确、内容详实、无任何误导成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监事会全体成员就此意见一致。

四、2022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履行义务，对公司日常运营情况、财务情况及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确保公司依法正常运行。监事会成员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董事会和领导班子依法开展工作，以财务监督和日常重大经营决策为核心，进一步监督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季度会、总裁办公会等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要决策事项；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同时，监事会成员将继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养，继续加强会计、审计、金融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质量，为圆满完成 2022 年公司各项经营目标贡献力量。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

戴国强，男，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工信委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财经大学青岛财富管理研究院院长，兼任博大绿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贵阳银行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建强，男，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三级教授、会计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中国混合所有制与资本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会计研究与教育杂志执行主编。任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评审专家，青岛市科技局和财政局项目评审专家，兼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省路，男，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 9 日起至今，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到第三十次会议）；共召集召开三次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戴国强	11	0	11	0	0	否	1
孙建强	11	1	10	0	0	否	2
姜省路	11	1	10	0	0	否	0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结合公司实际运营，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 年受疫情约束，我们除通过线上参加董事会以外，进一步加强了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加强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展的关注度。对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日常担保等情况，详细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此外，我们也时刻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

注媒体及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并向公司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进行了专项说明: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1 年,公司制定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且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外担保:2021年,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各子公司及其相互之间的担保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做出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决策上述担保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资金占用: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三) 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续签租赁合同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公司与关联方将在各方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聘任或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

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利润分配。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现金分红情况，2020 年，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回购股份 26,480,342 股，合计支付的金额为 159,930,297.56 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等因素制定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六）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完善，为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七）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以认真勤勉、恪尽职守的态度履行各自的职责。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一次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募集资金使用、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财务报告等事项，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科学性，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信息披露工作的透明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此期间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保证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责任，以独立判断为宗旨，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审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戴国强、孙建强、姜省路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利群商业集团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除董事长徐恭藻先生外，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按照其所在公司行政职务领取岗位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每人领取津贴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公司监事会成员除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外，其他人员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按照其所在公司行政职务领取岗位薪酬。徐恭藻先生、曹莉娟女士根据公司内控相关制度规则领取董事、监事薪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70,502,114.8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0,527,0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079,062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160.92%，剩余未分配利润 1,541,423,052.8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 1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 150 万元，内控审计 3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初步测算，2022 年度，公司、各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其相互之间拟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50 亿元。其中：

（1）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担保对象在 40 亿元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

（2）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担保对象在 10 亿元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担保对象使用，但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不能调剂给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使用。

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担保人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担保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包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测算，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0 亿元整（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黄金租赁、保理、保函、经营性物业贷款、项目融资等信贷业务。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2021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注1）		300,000,000.00	350,250,364.23
	小计		300,000,000.00	350,250,364.2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60,000,000.00	48,578,071.63
	小计		60,000,000.00	48,578,071.6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3,120,570.83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00	1,277,133.74
	培训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	-
	电商及网络技术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0	72,339.08
	工程审计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00	-
	物业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00	513,120.27

	其他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1,140,506.66
	小计		8,000,000.00	6,123,670.5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网络信息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7,000,000.00	11,022,948.75
	物业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00	2,640,324.45
	快递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00.00	9,655,006.61
	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0	3,058,531.99
	餐饮住宿及会议承办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	1,047,799.82
	小计		75,000,000.00	27,424,611.62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柜台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9,000,000.00	11,313,287.22
	小计		19,000,000.00	11,313,287.22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30,000,000.00	207,421,547.22
	小计		230,000,000.00	207,421,547.22
向关联人提供商业保理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0.00	25,500,000.00
	小计		50,000,000.00	25,500,000.00

注 1: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超出预计额度主要系公司西海岸金鼎广场加快建设进度于 2021 年 12 月开业,向关联方采购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50,000,000.00	350,250,364.23
	小计		350,000,000.00	350,250,364.2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60,000,000.00	48,578,071.63
	小计		60,000,000.00	48,578,071.6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3,120,570.83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0.00	1,277,133.74
	培训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	-
	电商及网络技术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0	72,339.08
	工程审计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00	-
	物业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00	513,120.27
	其他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	1,140,506.66
	小计		12,000,000.00	6,123,670.5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网络信息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7,000,000.00	11,022,948.75
	物业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00	2,640,324.45
	快递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00.00	9,655,006.61
	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0	3,058,531.99
	餐饮住宿及会议承办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	1,047,799.82
	小计		75,000,000.00	27,424,611.62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柜台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9,000,000.00	11,313,287.22
	小计	19,000,000.00	11,313,287.22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30,000,000.00	207,421,547.22
	小计	230,000,000.00	207,421,547.22
向关联人提供商业保理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0.00	25,500,000.00
	小计	50,000,000.00	25,500,000.00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按照要求对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规范化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最新修订内容，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最新修订内容，公司拟对《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共 12 项内控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控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健全和完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进一步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和发展所处的阶段、企业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意愿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如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四）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考虑到市场及行业等客观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为保证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将 2021 年度业绩作为考核基数，自 2022 年-2024 年进行业绩考核。同时根据业绩考核期的调整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做相应调整。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由 6 人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及相关情况的审核，提名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胡培峰、胥德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任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恭藻 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

现任：利群股份董事长，利群集团董事局主席，中国商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商会副会长，青岛市商业联合会会长，青岛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

工作经历：1975 年参加工作，历任四流中路百货商店营业员、人民路百货商店经理，1988 年至 1991 年历任青岛百货公司体改办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2 年至 1997 年担任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至 1999 年担任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9 年至 2003 年担任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03 年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利群集团董事局主席、总裁及利群百货集团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利群股份董事长、利群集团董事局主席。

徐瑞泽 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

现任：利群股份副董事长、总裁，利群集团董事，青岛市人大代表，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三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百货商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第十三届山东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青岛市总商会副会长，青岛市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

工作经历：2008 年 12 月参加工作，2008 年至 2009 年担任利群集团采购中心业务员，2009 年至 2011 年历任利群商厦总经理助理、福兴祥配送总经理助理，2012 年就任利群集团董事，2012 年至 2013 年担任利群集团董事、福兴祥物流总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担任利群集团董事，利群百货集团总裁助理，2016 年 4 月至 12 月担任利群集团董事，利群百货集团副总裁，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利群集团董事，利群百货集团副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利群股份副董事长、总裁。

丁琳 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

现任：利群股份董事，利群集团董事、总裁。

工作经历：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利群集团财务部科员、财务部处长，1997 年至 1999 年担任长江商厦副总经理，1999 年至 2008 年担任长江商厦总经理，2004 年至 2007 年担任利群集团总裁助理兼长江商厦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担任利群集团副总裁，2008 年至 2011 年担任利群集团副总裁兼采购总监，2010 年提名为利群百货集团董事，2011 年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利群百货集团董事、总裁，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利群股份董事，利群集团董事、总裁。

王文 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

现任：利群股份董事、常务副总裁兼采购总监，利群集团监事局主席。

工作经历：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利群集团财务部科员、荣成购物广场财务处处长、长江商厦财务处处长，2004 年至 2006 年担任利群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兼利群商厦财务处处长，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利群商厦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3 年担任宇恒电器总经理、电子商务总经理，2013 年至 2017 年担任利群百货集团财务总监，2017 年至 2021 年 5 月担任利群股份董事、副总裁兼采购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利群股份董事、副总裁兼采购总监，利群集团监事局主席。

胡培峰 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现任：利群股份董事、副总裁兼即墨商厦、即墨购物中心总经理。

工作经历：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兴祥配送业务员、利群商厦一商场商品部副经理、利群商厦二商场副总经理、利群百货采购中心部长，2005 年至 2006 年担任蓬莱购物广场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历任百惠商厦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1 年历任淄博购物广场总经理、长江商厦总经理，2011 年 6 月受聘为利

群百货集团董事、9 月受聘为利群百货集团副总裁，2011 年至 2016 年担任利群百货集团董事、副总裁兼长江商厦总经理，2016 年至 2018 年担任利群百货集团董事、副总裁兼金鼎广场总经理，2018 年至 2019 年担任利群股份董事、副总裁兼即墨购物中心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利群股份董事、副总裁，兼任即墨商厦、即墨购物中心总经理。

胥德才 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现任：利群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工作经历：2005 年参加工作，历任四方购物广场营运处科员、财务处科员，日照瑞泰、集团财务部财务科员，2009 年至 2011 年历任海琴购物广场、文登购物广场财务处副处长，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福兴祥物流财务处处长，2014 年至 2017 年担任利群百货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2017 年至 2019 年担任利群股份财务部副部长，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利群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 3 人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及相关情况的审核，提名戴国强、孙建强、姜省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任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国强 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位。

现任：利群股份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工信委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财经大学青岛财富管理研究院院长，兼任博大绿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贵阳银行独立董事。

工作经历：1968 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副教授，金融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院长，全国高校专业金融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上海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银行外部监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 MBA 学院院长，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直属支部书记兼副院长。

孙建强 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位。

现任：利群股份独立董事、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三级教授、会计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中国混合所有制与资本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会计研究与教育杂志执行主编。任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评审专家，青岛市科技局和财政局项目评审专家，兼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经历：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青岛特锐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省路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现任：利群股份独立董事、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经历：1994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国浩律师集团（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十七：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至 2022 年 5 月 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大股东提名，现选举曹莉娟、修丽娜、禹晓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任监事仍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第九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曹莉娟 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

现任：利群股份监事会主席、利群集团董事。

工作经历：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财务部四商场财务处长、利群商厦一商场副总经理、利群商厦二商场总经理、福兴祥总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担任福兴祥总经理，2004 年至 2011 年担任利群集团总裁助理兼福兴祥总经理，2011 年至 2017 年担任利群百货集团常务副总裁兼采购总监，2017 年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利群股份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利群股份监事会主席。

修丽娜 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现任：利群股份监事、工会主席，博晟贸易总经理。

工作经历：1994 年参加工作，1996 年至 2008 年历任利群集团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9 年至 2011 年担任利群商厦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担任即墨商厦总经理，2012 年至 2013 年 4 月担任利群百货集团工会主席、博晟贸易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利群股份监事、工会主席，博晟贸易总经理。

禹晓 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现任：福兴祥总经理。

工作经历：2003 年参加工作，历任利群商厦三商场营业员、福兴祥营业员、福兴祥商品部副经理、福兴祥工会主席，2010 年至 2017 年担任福兴祥总经理助理，2017 年至 2021 年 4 月担任福兴祥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福兴祥总经理。